西夏区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西夏区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细则。

一、城市小学入学方式

**（一）划分片区入学**

城市地区适龄儿童年满6周岁，本人具有西夏区户籍且户籍地购房者为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购房和迁户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前。入学信息登记完成后，由学校负责审核材料：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予以注册；不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退回后，由教育局复审材料并统筹调剂入学。

**（二）统筹调剂入学（按先后排序）**

1.符合片区入学条件，但迁户时间晚于规定时间或年满7周岁（已办理缓学手续）的儿童；

2.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

　　3.适龄儿童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处落户，入学儿童本人及其父母在银川市三区无自有产权房产且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处实际居住的；

4.西夏区多代多辈人同一户籍、“户房分离”及集体户，以监护人或入学学生本人的购房房址调剂。以监护人公租房、廉租房并实际入住为依据的，以房址调剂；

5.具有西夏区户籍并落户在监护人未交付入住的房屋；

　　6.西夏区同一房址已有入学学生的（详见《招生方案》中有关规定）；

7.具有西夏区户籍并落户在监护人自购营业房、商用公寓或阁楼的；

8.随迁子女监护人购房的；

9.西夏区户籍监护人租房的；

10.随迁子女监护人租房并提供居住证的；

11.其他情况。

**（三）入学流程**

**1**.**网上登记。**6月29日至7月10日，西夏区城市地区适龄儿童家长须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进行网上登记。

**2.片区入学流程。**西夏区城市户籍比对成功的适龄儿童，按短信提示，在7月18日，由家长带入学儿童持户口簿、房产证原件（同时提供复印件）或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或银川市个人房屋备案信息查询证明，前往接收学校核验入学材料。学校审验后符合条件的儿童予以注册，不符合条件的儿童在学校退回后，由教育局复审材料并纳入统筹调剂分配范围。

**3.调剂入学流程。**城市地区适龄儿童家长在“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登记后，根据短信提示内容和时间，由家长带报名材料到居住地所在街道社区初审，街道社区报教育局复审。家长开学前收到分配短信，在规定时间内带入学儿童持户口簿、儿童免疫证明到分配学校报名注册。

**4.特殊情况。**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到，家长需带相关材料提前向分配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约定延期报名时间。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周。

二、城市初中入学方式

**（一）初中入学**

采取划片入学和调剂入学方式进行，具体参照“城市小学入学方式”进行。学位紧张的学校，入学学生必须具有西夏区城市小学毕业年级1年学籍和1年就读经历。

**（二）入学流程**

1.西夏区公办小学毕业生在毕业学校指导下，家长根据系统生成的登录帐号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完善学生信息。毕业小学收取毕业生材料初审后报教育局复审。家长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入学材料，其子女将统筹调剂入学。

2.西夏区毕业小学生选择参加其他县（区）民办初中招生的，西夏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不进行公办学校分配，若选择参与西夏区公办学校招生，在秋季学期开学后由西夏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调剂入学。

3.8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参加分配的毕业生收到分配短信后，按规定时间到分配中学报名注册。

4.7月11日至7月25日，选择在西夏区入学的非西夏区小学毕业生，由家长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小升初端口”登记，按短信提示内容将材料交到居住地所在街道社区初审，街道社区报教育局复审。8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收到分配短信，按规定时间到分配中学报名注册。

5.西夏区小学毕业生不选择在西夏区就读初中，由毕业小学负责统计并上报教育局备案，不再分配西夏区初中学校。

三、农村中小学入学方式

（一）西夏区农村户籍适龄儿童年满6周岁半（部分学校年满6周岁），在7月18日由家长带入学儿童持户口簿，到居住地附近乡镇学校登记注册。

（二）居住在西夏区农村地区的随迁子女，年满6周岁半（部分学校年满6周岁），在秋季开学报名时间由家长带入学儿童持 户口簿，到户籍地或居住地附近学校报名注册。

（三）农村地区小学毕业生在秋季开学时间，持户口簿及入学材料，就近到户籍地或居住地附近初中学校报名。

（四）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到，家长需带相关材料提前向分配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约定延期报名时间。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周。

四、调剂入学方式

随迁子女过于集中学校的所在区域、非西夏区小学毕业生回户籍地就读学位紧张初中的所在区域，根据平台登记情况，采取“一址对应多校”等方式统筹调剂入学。

五、转学工作

**（一）转学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家庭居住地跨省（区）、市、县迁移（不含同城区内迁移），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的，可以转入户籍所在地学校。随迁子女监护人务工地跨县（区）以上变化的，可以转入监护人新的务工所在地县（区）学校。

**（二）转学流程。**7月11日至7月25日，家长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登记、填写转学信息。按短信提示将转学材料交到居住地所在街道社区初审，由街道社区报西夏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审。8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收到分配短信，在规定时间内到分配学校报名注册。

**（三）转学规定。**按照《宁夏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规定，在西夏区就读的学生，原则上在西夏区区域内不转学；跨县（区）转学时，西夏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空余学位，统筹调剂安排就读学校（教育厅直属学校和银川市直属学校由该校上级主管部门负责）。

转学学生不执行片区政策，不变更就读年级。学生学籍显示异常状态时，不办理转学。小学、初中起始年级第一学期不接收转入学生；初中九年级原则上不接收转入学生，确因父母工作调动、家庭住址迁移等原因需转入西夏区的学生，学生及其父亲或者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须具有西夏区户籍，学生父亲或者母亲在转入地具有自有产权住房并实际工作居住，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九年级第一学期办理转学。

六、入转学材料（均须提供原件）

**（一）西夏区户籍儿童少年。**入学儿童少年的户口簿；与监护人户房一致的房产证（需同时提供复印件）或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或银川市个人房屋备案信息查询证明（如入学适龄儿童少年与父母不同户，还须提供医学出生证明或其父母的结婚证明）；三代同户若提供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材料，须同时提供父母双方名下无房材料（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和银川市个人房屋备案信息查询证明）；儿童户籍地住房已拆迁的，还须提供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拆迁安置协议和房屋分配证明；公租房、廉租房者须提供公租房、廉租房证及协议；租房者须提供学生父母在银川市三区无自有产权房产证明（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和银川市个人房屋备案信息查询证明）、租房合同、实际租住地区的社区证明和房主房产材料（须同时提供复印件）。

**（二）非西夏区户籍儿童少年。**入学儿童少年的户口簿；在西夏区购房的须提供学生父母的房产证（同时提供复印件）或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或银川市个人房屋备案信息查询证明；在西夏区租房的须提供居住证、学生父母在银川市三区无自有产权房产证明（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和银川市个人房屋备案信息查询证明）。

小学入学后须提供儿童免疫接种证明。非西夏区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和转学学生还须提供学籍基本信息表。

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银川市个人房屋备案信息查询证明有效期均为6月29日至8月3日。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西夏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